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
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